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23〕26号

对州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 192 号提案的 答 复

民建楚雄州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楚雄州农村书香校园的提案》，（第 192 号）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长期以来对全州教育体育事业发展的关注、关心和支持。

学校图书（馆）室是学校的图书资料中心，是为学校教育、教学和教学研究服务的不可缺少的教育机构，担负着收集、整理、存贮、传递书刊资料并直接为师生提供阅读服务的重要场所，它既是课堂教育的延伸，又是培养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第二课堂，在学校素质教育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师生丰富知识、开阔

视野、改善知识结构、获取课外知识的源泉之地，是配合学校对学生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激发学生对祖国、对民族的责任感，树立远大的理想和抱负的重要场所。我州中小学校图书（馆）室建设使用以“服务教育教学”为宗旨，不断适应课程改革和教育优质均衡特色发展的新要求，努力提升中小学校图书（馆）室建设配备水平。

一、强化育人导向，明确发展目标和任务

楚雄州中小学校图书馆（室）建设，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全民阅读大会贺信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持续深化“书香校园”建设以教育现代化、素质教育思想和新课程理念为指导，以满足师生精神文化生活期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制度化、体系化、常态化，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提高学生文化素养，实现学校内涵发展，强化读书意识，培养读书兴趣，养成读书习惯，增强阅读能力，使读书成为全体师生的内在需求，促进教师、学生的成长和发展。

二、加强中小学校图书馆（室）建设

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新时期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应用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中小学图书馆建设实施标准》要求，经过“普及实验教学”、“两

基迎国检”、“全面改薄”、“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几个阶段的快速发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明显的改善，中小校园图书馆(室)配备水平明显提升，为教育教学服务提供了保障。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全州中小学校778所，建有图书(馆)室881间、藏书9043622册，生均32.84册(其中：小学4136812册，生均30.13册；初中3105870册，生均46册；高(完)中1800940册，生均31.77册)，生均图书达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要求，图书总价值一亿多元。

三、加强制度建设，提升馆(室)藏书文献质量

馆藏文献资源是中小学图书馆服务教育教学的重要基础。按照教育部新《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要求，一是推荐书目，中小学生学习兴趣广泛，好奇心强，求知欲旺盛。图书馆(室)能否提供符合中小学生学习年龄特点的优秀出版物是发挥其育人功能的重要基础，全州中小学校严格把教育部指导编制的《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作为中小学图书馆馆藏建设的主要参考依据，学校可根据发展目标，围绕师生需求配备推荐书目以外的图书，满足特色发展需求。二是完善采购制度。完善了图书馆采购、配备办法，定期公布资源更新目录，注重听取师生意见，建立反馈机制，三是提高藏书质量，要求每年生均新增纸质图书不少于一册，完善增新剔旧制度，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图书审查清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截止2022年，审查图书900多万册，清理下架非法、不适宜、无保存价值图书8.2万册，

四是规范图书捐赠，广泛争取社会团体、爱心人士图书捐赠活动，依法组织捐赠，规范捐赠程序，避免社会团体机构或个人将存在质量问题的、非法的、不适宜的图书假借捐助名义送进校园。不断提高馆(室)藏图书质量，更加适合中小学生学习年龄特点和阅读要求。

四、加强中小学图书馆(室)管理队伍建设

图书室管理人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图书管理工作的质量，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管理队伍知识水平和素质，树立图书室管理人员热爱图书管理工作，强化责任心，树立服务观念，开展立体式、全方位的中小学图书馆(室)管理人员专业培训，搭建学习、沟通平台，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培训学习，提高图书室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发布图书馆(室)工作动态，实现信息共享。建立管理人员资格准入、岗位聘用和定期考核制度，推行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图书馆(室)管理队伍专业化。图书馆(室)管理人员在调资晋级或评奖时，与学科教师同等对待，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开展“中小学图书馆榜样人物”、“最美校园书屋”等活动，不断加强图书馆管理工作的研究和创新。

五、开展丰富多彩的读书活动

推动中小学图书馆(室)与学校校园的文化建设、书香校园建设有机融合，拓展图书馆(室)使用功能，结合每年4月23日“世界读书日”和9月9日“国家图书馆日”，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读书报告、文学欣赏会、古诗词朗诵、读书心得笔记和摘抄展览，举办学术讲座，展示师生优秀作品，开展教研、学习

交流等读书专题活动。建立班级书屋、楼厅书吧、图书之家、跳蚤书市、书香校园建设，积极提倡小学生每天课外阅读半小时、中学生每天课外阅读 1 小时，鼓励中小学图书馆设立家长定期开放日，提倡学生和家长共同读书、读同一本书，营造良好阅读氛围。培养学生阅读兴趣、阅读习惯，提高阅读能力，使学生在书的海洋里、知识宝库中博览、采掘知识精华和人类智慧的果实，开阔视野，丰富课余生活，健康地度过中小学学生时期。

六、加强督导检查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期中小学图书馆建设与应用工作的意见》，加强督查指导，完善制度建设、落实责任，完善图书馆（室）建设，充实学校图书资源，把图书馆延伸到校园的每一角落，在教室、走廊以及其它公共区域设立书架、开放式书吧等，形成校园处处有图书、随处可读书的环境氛围，推行图书室、阅览室全天向学生开放。

我州中小学校图书（馆）室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和困难。经费保障机制不健全，投入不足，普遍存在馆室面积不达标、不规范，少部分农村校园还没有专用的图书馆（室），不能提供适合阅读的良好环境；藏书结构不够科学合理、质量不高；信息化基础薄弱，电子文献不足；管理专业化队伍匮乏，管理服务水平不高，对学生的“阅读”缺乏应有的重视；学生课外阅读时间没有保障，图书使用率偏低，缺乏质量监控机制，督导评估与治理体系不完善。

下步工作中，州教育体育局将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

持“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的战略高度，切实加强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争取各级专项资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学校公用经费、社会各界捐赠等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图书馆（室）硬件设施，优化图书馆藏，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图书馆（室）管理员队伍建设，提升管理人员专业知识技能准入标准，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加强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定期开展培训。针对中小学生的特殊性，开展一系列符合儿童青少年特点的读书活动，激发学生们的阅读热情，提高学生的参与度与阅读兴趣。推进中小学图书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不断适应课程改革和教育优质均衡特色发展的新要求。完善督导评估，将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管理纳入对地方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建立图书馆（室）建设管理应用的动态调查、监测与评估制度。

再次感谢你们对全州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你们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张学福 3123551 13987081825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